

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

茲證明本公司(行號)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之感熱紙確實符合第
三方公正檢驗機關(構)出具檢測報告：

1. 檢測單位：
2. 送驗廠商：
3. 報告號碼：
4. 產品名稱：
5. 產品型號：
6. 日期：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並立即更換合格感熱紙。

此致

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/ 稽徵所 / 服務處

立切結書人

營業人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(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